

和記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2)

聯合公佈關連交易

和黄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宣佈,和黃訂立第二份備用信用狀修訂契據,同意將授予ETH之備用信用狀信貸之最後到期日,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該信貸由和黃擔保支持。

和記電訊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HT(BVI)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轉移協議而授出之彌償保證,涵蓋因和黃擔保而對和 黄提出之任何索償及負債。

由於ETH為Hutchison Essar (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和黃進一步延長和黃擔保構成和黃之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6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會亦宣佈有關由Hutchison Essar作出之BPL公司收購事項及Spacetel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

兹提述和黄及和記電訊國際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授予ETH備用信用狀信貸而作出之聯合公佈(「ETH備用信用狀公佈」)及和記電訊國 際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由 Hutchison Essarful 之BPL Mumbai收購事項及Spacetel收購事項而作出之公佈(「收購事項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ETH備用信用狀公佈及收購事項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備用信用狀信貸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ETH訂立修訂契據(「**第二份備用信用狀修訂契據**」),同意進一步延長貸款人(獨立於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金 融機構)提供之原信貸。備用信用狀發行人、參與人及和黃同意延長備用信用狀信貸之最後到期日,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 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有關備用信用狀信貸之第二份備用信用狀修訂契據

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ETH(作為備用信用狀申請人)

(2) 備用信用狀發行人

(3) 參與人 (4) 和黃(作為擔保人)

信貸:

260,000,000美元(或約2,028,000,000港元) 備用信用狀信貸和黃(作為擔保人) 同意將備用信用狀信貸之最後到期日,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使備用信用狀之到期日得以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擔保人同意:

和黃集團有權就提供和黃擔保繼續收取按一般商業比率計算之費用。

誠如ETH備用信用狀公佈所披露,和黃及HT(BVI)同意擴大ETH轉移協議授予之彌償保證,以涵蓋就有關備用信用狀信貸而提供之和黃擔保,惟須取得和記電訊國際獨立股東之批准(倘有規定)。該彌償保證涵蓋因上文所述延長之和黃擔保而對和黃提出之任何索償及負債。

訂立關連交易之理由

鑒於ETH(代表Hutchison Essar) 正繼續進行多項對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有利之計劃,故訂約方同意進一步延長和黃擔保。因此,和黃董事 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備用信用狀修訂契據乃於和黃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所載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至之 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和黃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BPL Mumbai收購事項及Spacetel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

自收購事項公佈以來,和記電訊國際已自ETH獲取於本公佈中披露有關購入BPL Mumbai約9,99%已發行股份及Spacete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原本購買價之資料,即分別為1,200,000,000印度盧比(或約27,300,000美元或212,900,000港元)及255,000,000印度盧比(或約5,800,000美元或45,200,000 港元,相等於Hutchison Essar就Spacetel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一般資料

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以及電訊。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為環球電訊服務供應商。和記電訊國際集團現於香港提供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並於澳門、印度、以色列、泰國、斯里 蘭卡、加納、印尼及越南等地經營或推出流動電訊服務。

由於ETH為Hutchison Essar(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和黃延長和黃擔保構成和黃之關連交易。由於財務援助(其為延長之主要項目)之總金額少於和黃適用百分比率 之2.5%,根據第14A.66(2)(a)條,和黃僅須就該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 則第14A章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本公佈而言,所採用之匯率為1.00美元兑43.9印度盧比及7.80港元兑1.00美元(僅供參考)。

於本公佈日期,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董事分別為:

和黃: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 建 靈 先 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麥理思先生

甘廖林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先生

顧浩格先生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世民先生 柯清輝先生 黄頌顯先生

(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和記電訊國際: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彭禮頓先生

陳定遠先生 胡超文先生 李家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John W. STANTON先生 Kevin WESTLEY先生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董事會命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